

广东省医学会

粤医评〔2026〕3号

广东省医学会关于开展医学科技项目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、医学高等院校、医疗科研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医学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，我会根据《广东省医学科技项目评价评估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组织开展医学类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（一）医学科技项目、成果类

- 医学基础理论：**指在医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取得的发现、新学说，其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医学论著、模型和发明等；
- 医学应用技术：**指在医学科学研究、医学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取得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以及生物新品种和计算机软件等；
- 软科学：**指对医学科技政策、科技管理和科技活动的研究所取得的理论、方法和观点，其成果的主要形式为研究报告；

4. 科研项目立项、专项基金、重大项目结题和验收等。

（二）卫生技术及医疗质量类

1. 新医疗技术（含限制类）临床应用能力；仪器耗材、医药新项目可行性论证；

2. 医院管理及医疗质量评价：专科水平、医院综合服务能力、方案合理性、项目绩效、医疗质量等评估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咨询→形审→梳理设置→遴选专家→评估会→评估报告。

委托方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（附件1-2），根据项目类别和需求双方签订委托协议。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快递至：广东省医学会解放中路办公区4楼临床医学评审部办公室（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181号）；同时提交申请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至：gdma1917pj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宁丹，联系方式：020-83173610，13726829336

附件：1. 医学科技项目评估申请表（含提交材料）

2. 卫生技术评估申请书

3.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证明模板

广东省医学会临床医学评审部

2026年3月11日

